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環字第1130004722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依據：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4.15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2.1.2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3.20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3.2.26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3.4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2.12.5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4.9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
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
108.4.1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.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職場安全與健康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工作，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教育部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，特設置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由環安室主任兼任。
- (三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部主任、人力資源長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。
- (四) 員工代表：各學院及總務處各推選教職員一名、碩博士生數名，總人數應達所有委員的三分之一。

以上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外，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環境保護方面：

1. 研議並督導環境保護政策、規章之建議。
2. 審議並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事項。
3. 審議並督導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事項。
4. 審議並督導廚餘回收工作事項。
5. 其他推展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
(二) 安全衛生方面：

1. 研議並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、規章之建議。

2. 協調、建議並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3. 審議並督導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4. 審議並督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5. 審議並督導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6. 審議並督導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7. 審議並督導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8. 審議並督導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9. 審議並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10. 考核並督導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11. 審議並督導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12. 審議並督導輻射安全管理事項。
13. 其他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
(三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方面：

1. 審議並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。
2. 審議並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3. 審議並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申請購買及運作紀錄。

(四) 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全衛生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之意外事件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